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1-8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暨累计变动比例达到5%的公告

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于2021年8月26日向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发出《关于中兵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达1%暨累计换股达到总股本5%的通知》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兵投资以中兵红箭股票为标的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5日,累计完成换股15,092,197股,占中兵红箭总股本的1.08%,中兵投资持有中兵红箭的股份比例由14.52%减少至13.44%。本次换股完成后,中兵投资累计完成换股77,039,162股,达到中兵红箭总股本的5.53%。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25日		
股票简称	中兵红箭	股票代码	00051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509.2197	1.08	
合 计	1,509.2197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交债换股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9,054.1789	42.41	57,544.9592	4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54.1789	42.41	57,544.9592	41.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的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兵投资	可交债换股	2021.5.18-2021.7.20	1,876.0155	1.35
		2021.7.21-2021.8.16	2,555.4634	1.84
		2021.8.17-2021.8.23	1,763.2176	1.27
		2021.8.24-2021.8.25	1,509.2197	1.08
	合 计		7,703.9162	5.53

注:减持比例合计数据差异为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所致。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兵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6,415.0752	18.97%	18,711.1590	13.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15.0752	18.97%	18,711.1590	13.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中兵投资上述权益变动均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兵投资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中兵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达1%暨累计换股达到总股本5%的通知;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物变更信息查询(20中兵EB);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物变更信息查询(20中兵E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B座;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礼荣;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433,95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9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24,738,7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09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9,211,4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08%。

2、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39人,代表股份9,214,7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1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714,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6%;反对235,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弃权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78,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95%;反对235,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53%;弃权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议案2.00《关于董事长与高管、核心骨干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581,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9%;反对368,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0%;弃权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5,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937%;反对368,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10%;弃权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天邦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2021)承义法字第00220号《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日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解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谢保军	是	2,864.00	10.7699%	2.2794%	2019年7月18日	2021年8月27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谢保军	是	3,650.00	13.7256%	2.9049%	否	否	2021年8月25日	2022年2月2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谢保军	26,592.7345	21.1642%	13,438.17	14,224.17	53.4889%	11.3205%	0	0	0	0

3、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谢保军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置换其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谢保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11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6.73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586%,对应融资余额为9,000.00万元;谢保军先生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224.1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48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3205%,对应融资余额为16,660.00万元。

谢保军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谢保万先生、李明先生、张云红女士、徐会景女士、高级管理人员谢保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恒星科技656,97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23%)的董事谢保万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4,2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1%)。

持有恒星科技788,36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27%)的董事李明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7,0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7%)。

持有恒星科技525,77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18%)的董事张云红女士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1,4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05%)。

持有恒星科技805,96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41%)的董事徐会景女士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1,4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0%)。

持有恒星科技394,18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14%)的高级管理人员谢保建先生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8,5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8%)。

公司于近日收到谢保万先生、李明先生、张云红女士、徐会景女士、谢保建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4,2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1%)、197,0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7%)、131,4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05%)、201,4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0%)、98,5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姓名、任职情况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高管锁定股份
谢保万	副董事长	656,972	0.0523%	164,243	492,729
李明	董事、副总经理	788,367	0.0627%	197,092	591,275
张云红	董事、副总经理	525,770	0.0418%	131,443	394,327
徐会景	董事、副总经理	805,963	0.0641%	201,491	604,472
谢保建	副总经理	394,183	0.0314%	98,546	295,6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

3、拟减持数量:

单位:股

序号	减持人姓名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	谢保万	164,243	0.0131%
2	李明	197,092	0.0157%
3	张云红	131,443	0.0105%
4	徐会景	201,491	0.0160%
5	谢保建	98,546	0.0078%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谢保万先生、李明先生、张云红女士、徐会景女士、谢保建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谢保万先生、李明先生、张云红女士、徐会景女士、谢保建先生发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谢保万先生、李明先生、张云红女士、徐会景女士、谢保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谢保万先生、李明先生、张云红女士、徐会景女士、高级管理人员谢保建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本次减持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谢保万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李明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张云红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4、徐会景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5、谢保建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靖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7月19日更名为现名称,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7,968,96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992%。其中,万利达工业拟在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11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7,6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788%;赢得未来投资拟在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11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7,6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788%,在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70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180%;吴凯庭先生拟在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965,561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235%。

本次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万利达工业、赢得未来投资及吴凯庭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8月27日,赢得未来投资及吴凯庭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万利达工业及赢得未来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吴凯庭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前述股份均含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发生的股份变动。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万利达工业及赢得未来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截至2021年8月27日,赢得未来投资及吴凯庭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赢得未来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吴凯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7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99%)。在此期间,万利达工业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98%)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万利达工业	大宗交易	2021/06/15	2,500,000	39.060	0.3198%
赢得未来投资	大宗交易	—	0	—	—
	集中竞价交易	—	0	—	—
吴凯庭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6/09-2021/06-15	77,000	42.288	0.0099%
合计	—	—	2,577,000	—	0.3297%

注:截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781,670,536股。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累计交易前		变化数量(股)	累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万利达工业	合计持有股份	384,526,400	49.1929	-2,500,000	382,026,400	48.87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526,400	49.1929	-2,500,000	382,026,400	48.87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赢得未来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3,313,280	5.5411	0	43,313,280	5.5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13,280	5.5411	0	43,313,280	5.5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吴凯庭	合计持有股份	3,862,245	0.4941	-77,000	3,785,245	0.48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5,561	0.1235	-77,000	888,561	0.11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6,684	0.3706	0	2,896,684	0.3706
合计	—	431,701,925	55.2281	-2,577,000	429,124,925	54.8984

二、其他说明

1、万利达工业、赢得未来投资及吴凯庭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万利达工业、赢得未来投资及吴凯庭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3、万利达工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凯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利达工业、赢得未来投资及吴凯庭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的合计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2988%,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赢得未来投资及吴凯庭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万利达工业、赢得未来投资及吴凯庭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万利达工业、赢得未来投资及吴凯庭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俊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68,967,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396%。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250,699,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949%。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2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267,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1个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68,847,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4%;反对1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10,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570%;反对1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6:00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副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116条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12条之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补选郝立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原董事长已离职。为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补选郝立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郝立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五条"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公司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均变更为郝立华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郝立华先生简历

郝立华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广州乡村振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首席战略官,现任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为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除此之外,郝立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本次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的基金: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2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9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银华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3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4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7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8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29	银华安顺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32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6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7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	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	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